

甲方编号：哈尔滨中心 2023 年第 213 号合同

乙方编号：

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乙方：黑龙江吉朗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生效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1F97311Y

法定代表人：邢卫国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副路1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黑龙江吉朗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CBB7557

法定代表人：吴长龙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77号新圆葱库一层13号

联系人：吴长龙

联系方式：137045169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如招投标文件对以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招标价格下浮率 6%（以实际金额为准）

2、**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10%，可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前，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账户，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

3、**采购品种**包括蔬菜、水产品、肉类、家禽类、蛋类、干货类、豆制品类、水果类、调料类、米面油类、奶制品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负责采购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工作，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2、有保质期限的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害、

无辐射、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甲方按合同对所提供的货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时每出现1次不符合质量标准情况的，处以当批次10%的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累计出现3次不符合质量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

5、乙方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有食材包装必须完整洁净、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损坏、无霉变现象，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6、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其中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蔬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须具备足够运输能力。所有货物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乙方应至少安排 1 辆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 1 名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直至甲方完成货品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7、乙方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8、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9、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0、乙方的送货清单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重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1、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配送时间：**甲方提前一天以电话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由甲方食堂负责人按照预算及就餐人数制定，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次日早上 10:30 前乙方须按照订货单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甲方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能确保准时送到。

2、交付要求

(1) 因就餐人数会有数量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

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须将甲方当天所需的食材一次送齐，不得分多次零散送货。

(2)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品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甲方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食堂正常就餐。乙方送货货物出现质量、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次货物金额 10% 的货款，乙方多次(3 次以上)送货货物质量、数量不符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资格。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新鲜蔬果、肉类等需留置样品保留至少 48 小时备查。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6)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送到。

3、验收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食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在保质期内的，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

(2)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6) 按采购文件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

(7) 检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8)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部分退货的, 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9)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0) 如因乙方因素导致当天送达的食材不能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 甲方有权退货并自行采购当天所需食材,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如供货当日不能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食材达到当日采购总额 30% 的, 当日所有食材货款不予结算。

(12) 乙方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如食物中毒), 经核实后确属乙方责任,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 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

权。

3、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具体情况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若有乙方中途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

5、合同期满，甲方未能有效衔接新的乙方，经甲方要求乙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提供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过渡期服务（服务条件与本合同内容一致）以保障甲方食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价格核准：每月对市场进行询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实施，乙方配送主要食材的价格参照连锁生鲜超市当日正常挂牌价格为基准价， $94\% \times \text{基准价}$ 为实际价格，当食材价格上下浮动 $\geq 10\%$ 时，甲乙双方重新进行询价。同时每出现1次不符合合同价格情况的，处以当批次10%的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累计出现3次不符合合同价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

3、支付比例100%，按配送地点实行分项结算，即保健路办公区和学府路办公区实行分别单独结算。两地点均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提供送货清单，对供应货物的品种、单位、数量、单价、

金额等进行统计，并列明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厂址、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和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并经甲方核实无误。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提供上个月正式等额发票分别给甲方的保健路和学府路办公区，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上个月采购货物价款集中支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个月采购货物价款集中支付手续。因本单位所承担任务的特殊性，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上个月采购货物价款集中支付时间。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乙方有私自更改货单中货品的；
- (4)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品种、单价、

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8) 向甲方管理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货物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累计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

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如乙方的供货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调查取证并知会乙方，确认乙方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给予乙方书面警告，第二次则乙方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第三次则取消供货资格。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食堂餐饮服务（主副食品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CG2023-03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其他作为资金验收结算的证明材料（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p>甲方 (章)</p>  <p>2023年8月28日</p> | <p>乙方 (章)</p>  <p>2023年8月28日</p> |
| <p>单位地址：哈尔滨南岗区保健副路1号</p> |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77号新圆葱库一层13号</p> |
| <p>法定代表人 (盖章):</p>  | <p>法定代表人 (盖章):</p>  |
| <p>电话：0451-51550000</p> | <p>电话：13704516965</p> |
| <p>电子邮箱：</p> | <p>电子邮箱：</p> |
|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p> |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汇园支行</p> |
| <p>账号：3500050109026700521</p> | <p>账号：08047201040012055</p> |
| <p>邮政编码：</p> | <p>邮政编码：</p> |

反贿赂承诺书

为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心）内控机制，强化制度监督，推进制度反腐，加强对易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引导哈尔滨中心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供应商）依法办事，自觉抵制见利忘义、损公肥私等消极腐败现象，现要求凡为哈尔滨中心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必须签署此《反行贿赂承诺书》，并做如下承诺：

1、决不给予哈尔滨中心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或任何变相的物质（如购物打折）及精神利益。

2、决不赠送哈尔滨中心工作人员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等，不为哈尔滨中心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如餐饮费、交通费）。

3、决不为哈尔滨中心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决不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哈尔滨中心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餐饮）。

5、决不为哈尔滨中心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

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6、决不借款给哈尔滨中心工作人员，不为哈尔滨中心工作人员代购任何物品。

7、决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私人关系签订本合同。

8、若哈尔滨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向贵方工作人员索取贿赂的，贵方应立即如实向中心纪检部门举报。

若贵方违反以上承诺，则贵方必须同意以下要求：

1、无条件同意哈尔滨中心解除贵我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3、本承诺书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同意此承诺书所有内容请签字，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承诺书一式两份，供应商和哈尔滨中心各保留一份。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CBB755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吉朗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长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77号新圆葱库一层13号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鲜肉批发；鸡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照相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宠物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五金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鞋类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化产品销售；厨具销售；五金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立及器类销售；光纤维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肥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埋；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打字复印。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CBB755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吉朗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长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鲜肉批发；鸡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照相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地板销售；门窗销售；润滑油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品批发；及卫浴用品销售；光敏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肥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打字复印。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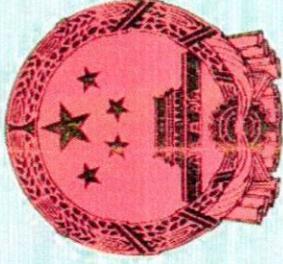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77号
新圆葱库一层1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0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黑龙江吉朗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12301030225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CBB7557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达果蔬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长龙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朱崇波；张英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77号新圆葱库一层13号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77号新圆葱库一层13号

发证机关：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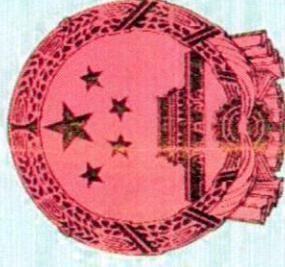
签发人：焦德权

经营项日：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黑龙江朗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12301030225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CBB7557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达果蔬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长龙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朱崇波；张英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77号新园葱库一层13号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77号新园葱库一层13号

发证机关：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签发人：焦德权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7日



第 45082719 号

商标注册证

吴长龙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9-30）

第 29 类：冷冻鱼；冷冻贝壳类动物；冷冻肉；冻干豆腐块；速冻菜；豆油；干食用菌；木耳；琥珀花生；烘制过的坚果（截止）

第 30 类：绿豆；黄豆；红豆；裹巧克力的坚果；食品调料；辣椒（调味品）；大米；调味料；肉桂（调味品）；花椒粉（截止）

注册人 吴长龙231221197604080039

注册人地址 黑龙江省望奎县一街1委8组3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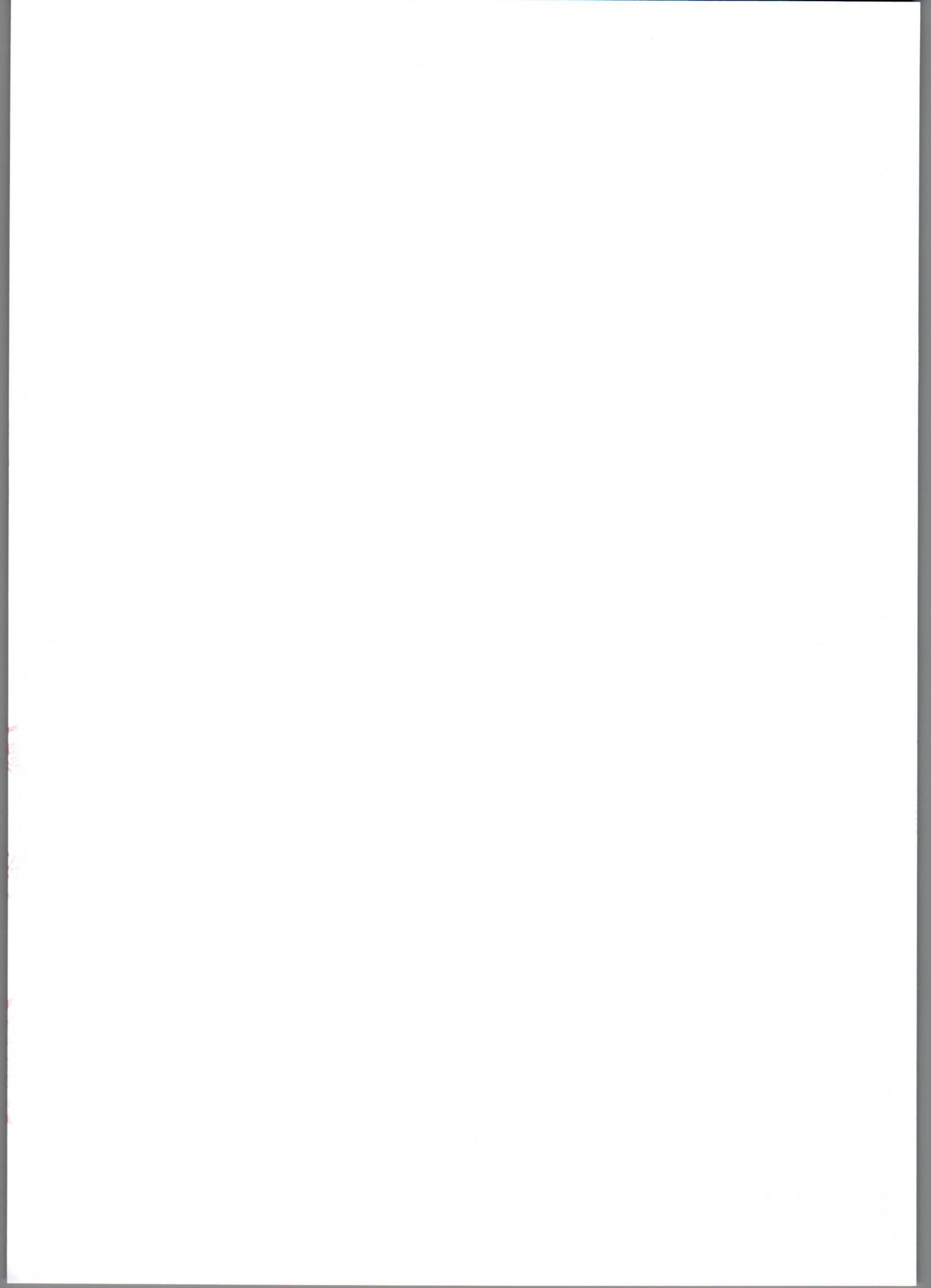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1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黑龙江吉朗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804720104001205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汇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长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610056556102



2022 年 03 月 18 日

五十四

